

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 11 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 3 個分基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決算。茲簡述如下：

- (一)公務決算部分：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4.1 億元，較法定預算數 2.36 億元增加 1.74 億元，達成率 173.58%；歲出預算數 210.21 億元，決算審定數 207.18 億元，執行率 98.56%。
-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2 年度收入決算數 8.84 億元，較預算數 8.06 億元增加 0.78 億元，達成率 109.68%；支出決算數 7.56 億元，較預算數 9.52 億元減少 1.96 億元，執行率 79.41%。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45 億元，較預算數 2.5 億元減少 1.05 億元，達成率 58%；基金用途決算數 0.36 億元，較預算數 2.29 億元減少 1.93 億元，執行率 15.72%。
- (三)財團法人部分：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81 億元，支出總額 5.13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0.68 億元。
 2. 中央通訊社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39 億元，支出總額 5.38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0.01 億元。
 3. 中央廣播電臺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5.41 億元，支出總額 5.81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0.4 億元。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 34.6 億元，支出總額 36.09 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49 億元。
- 以上文化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謹評估如下：

七、截至 112 年底，文化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獲得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未來允宜按核定之會計制度，確實辦理會計相關業務，以利健全基金運作

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4,473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3,581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892 萬 5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090 萬元，增加賸餘 8,802 萬 5 千元。

文化發展基金按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¹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運作，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規定²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或修正時，應檢附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並由主計總處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頒行。詢據文化部表示，該部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始依會計法第 18 條³規定，將基金會

¹ 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² 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第 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之會計制度，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總會計制度與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或修正時，應檢附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六份，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本總處）。」第 2 條規定：「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送達本總處後，本總處會計決算處（以下稱會計決算處）即將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分函有關機關（如審計部、財政部等）及送請本總處主計官、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依所定格式（如附表）於文到二週內表示意見，會計決算處將各單位所送意見，連同本單位之初審意見，彙整擬具書面意見。」第 3 條規定：「前項彙整完成之書面意見，會計決算處再送請審計部及會計制度編造機關再次表示意見，於一週內函復，如能獲致共識，會計決算處即將修正意見連同原報會計制度草案或修正草案，逕提本總處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核定頒行。如各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有重大歧異情形，再以開會研商方式處理後，由會計決算處提報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頒行。」

³ 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中央總會計制度之設計、核定，由中央主計機關為之。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前項設計，應經各關

計制度(草案)報送主計總處審查，嗣該總處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函請文化部按初審意見研處見復，該部復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將文化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草案)及其初審意見辦理情形表函報主計總處，惟迄 112 年底，主計總處尚未核定文化發展基金會計制度⁴。

綜上，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設立運作，惟迄 112 年底文化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經主計總處核定，不利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於辦理會計業務處理有所依循。未來允宜按主計總處核定之文化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確實辦理會計相關業務，以利健全基金運作。

(分機：1941 方淑玄)

係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會商後始得核定；修正時亦同。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核定之。」

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4 月 3 日核定文化發展基金會計制度。